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主要职责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及省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相关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监督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分解落实国家、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

查各区、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核与辐射的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

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相关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九）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组织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协调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在我市的有关工作，协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及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承办涉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按照法定职责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参与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三）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实行市和区、县(市)垂直管理体制，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八）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九）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方面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两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协商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第二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 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80.62	一、本年支出	6780.62	3476.92	3303.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7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03.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5	189.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1	74.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997.14	2997.1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303.70		3303.7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6.12	216.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80.62	支出总计	6780.62	3476.92	3303.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76.92	2278.96	119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5	18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1	18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8	151.58	
20808	抚恤	1.24	1.24	
2080802	伤残抚恤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1	7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1	7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1	7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14	1799.18	1197.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7.14	1799.18	1197.96
2110101	行政运行	1799.18	1799.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96		119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2	21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2	21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2	216.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8.96	1998.84	280.12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851.44	1851.44	
30101	基本工资	514.89	514.89	
30102	津贴补贴	458.53	458.53	
30103	奖金	392.56	392.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8	151.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1	74.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12	216.1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5	43.05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4	111.92	280.12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1.40		1.40
30205	水费	2.58		2.5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80.00		80.00
30208	取暖费	58.79		5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		6.2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0		15.10
30229	福利费	1.25		1.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92	111.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6		46.8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48	35.48	
30301	离休费	14.06	14.06	
30302	退休费	17.68	17.6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4	1.24	
30305	生活补助	2.50	2.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3.70		330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3.70		3303.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3.70		3303.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86.00		98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7.70		2317.70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6780.62	一、基本支出	2278.9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963.36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12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8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4501.66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6.96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986.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1408.7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780.62	支出总计	6780.62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80.62	3476.92	330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5	189.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1	188.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8	151.58										
20808	抚恤	1.24	1.24										
2080802	伤残抚恤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1	7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1	7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1	7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14	2997.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7.14	2997.14										
2110101	行政运行	1799.18	1799.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96	119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3.70		3303.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3.70		3303.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86.00		98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7.70		231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2	21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2	21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2	216.12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6780.62	2278.96	1963.36	280.12	35.48	4501.66		2106.96				986.00		140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5	189.65	151.58	5.19	3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1	188.41	151.58	5.19	3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3	36.83		5.19	3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8	151.58	151.58													
20808	抚恤	1.24	1.24			1.24											
2080802	伤残抚恤	1.24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1	74.01	7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1	74.01	7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1	74.01	7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14	1799.18	1521.65	274.93	2.60	1197.96		1197.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7.14	1799.18	1521.65	274.93	2.60	1197.96		1197.96								
2110101	行政运行	1799.18	1799.18	1521.65	274.93	2.6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96					1197.96		119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3.70					3303.70		909.00				986.00		1408.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3.70					3303.70		909.00				986.00		1408.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86.00					986.00						98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7.70					2317.70		909.00						140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2	216.12	21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2	216.12	21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2	216.12	216.1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4501.66	4501.66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推进落实排污许可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2. 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3. 辽宁省关于排污许可制工作落实情况的绩效考核相关要求；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四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合计：160 万元。1. 委托有技术资质单位，对排污企业提报申请中的基本信息、许可排放量及许可证申领提报要件等情况进行审核，60 万元；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及评估费 100 万元。	160.00	160.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饮用水水源地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及保护区管理技术支持项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9号）及市政府关于落实方案要求的批示；2.《关于沈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3.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合计：25万元。1.年度水源地信息采集及评估，18万元；2.年度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技术支持，7万元。	25.00	25.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在沈阳市主流媒体通报全市生态污染问题公示费用	按照市政府加强生态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督察工作调度考核结果公示。	在沈阳日报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督察考核结果公示，30万元。	30.00	30.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沈委办发[2019]25号）。	合计986万元。1.辽中区：3处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1处无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371万元；2.法库县：新建5处无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175万元；3.康平县：新建11处无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440万元。	986.00	986.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法律诉讼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4.《辽宁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5.《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沈委发[2015]3号）；6.《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沈政发[2015]12号）；7.《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	合计：59.3万元。1.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诉讼案件律师费，对全市重大决策、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及法律援助专家费，34.3万元；2.由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需负责各区、县（市）15个分局的法律诉讼及服务费用，根据生态环境法律诉讼及服务实际工作开展情况，15个分局共需法律费25万元。	59.30	59.3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项经费	《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辽环督改办发[2020]51号）。	合计：187万元。1.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过程督导费150万元；2.整改任务完成结果复核费30万元；2.专业机构对专项检查、现场核查工作专业认定费7万元。	187.00	187.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第三方评估与管理服务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启动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76号）。	合计：100万元。1. 沈阳市农村黑臭水体试点示范方案编制费18万元；2. 完成年度和终期总结报告，总结和凝练试点地区的治理经验，进行工作总结指导、适用技术装备名录梳理等费用5万元；3. 沈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现场复核与第三方评估费60万元；4. 建立长效机制及监督管理费17万元。	100.00	100.00		
--------	------------	---------------------------	---	---	--------	--------	--	--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动态更新、土壤污染状况从业单位考核评估及安全利用率核算	<p>1. 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刚刚起步，存在基础弱、底子薄等现实问题。《土壤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中要求每年更新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上报监测数据等；2. 《土壤法》规定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单位需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结果负责。2019年土壤法实施以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市场需求越来越大，但从业单位良莠不齐，报告水平差距较大，市场混乱，严重影响报告评审时限，因此有必要对从业单位进行考核，提高评估报告质量，规范从业单位行为；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0%是国家“土十条”考核的重要指标。2018年5月24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指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分数为50分，再次强调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的重要性。</p>	<p>合计：30万元。1. 动态更新2021年沈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3万元；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的考核评估，15万元；3.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国家的核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2万元。</p>	30.00	30.00		
--------	------------	---	--	--	-------	-------	--	--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 2020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数据审核和国控源直报技术支持项目	1.《沈阳市关于国家统计局督察辽宁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加强环境统计工作培训、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加大环境统计资金投入；2.《关于“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说明》、《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4]4号）、《“十三五”环境统计技术要求》和《“十三五”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细则》中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沟通协调，制定相应的规范工作程序，数据审核，确保环境统计数据质量。要着力提升数据汇总分析能力，为政府宏观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第一手的数据资料。	合计：8 万元。1. 筛选补充完善 2020 年度环境统计名录库，组织采集统计数据，形成统计数据库，4 万元；2. 开展环境统计数据的技术审核及现场抽查，4 万元。	8.00	8.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关于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会议纪要》（2014 年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1 号）。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贴合计：1408.7 万元。 1. 新民市 266 万元；2. 辽中区 185.9 万元；3. 法库县 43.8 万元；4. 康平县 51.5 万元；5. 苏家屯区 344 万元；6. 浑南区 77.9 万元；7. 于洪区 437.6 万元；8. 铁西区（张士）2 万元。	1408.70	1408.7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生态环境科技与国际合作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查全省环保产业发展情况的通知》。	合计：9.6 万元。1. 组织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评估（验收），4.8 万元；2.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沈阳环保企业数据进行调查、审核，形成环保产业及服务业调查报告，4.8 万元。	9.60	9.6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管理提升项目	<p>1.《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2020-2025）的通知》（沈应急委办发[2020]10号）提出，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委员会、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我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2.辽宁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514号）。</p>	<p>合计：40.9万元。1.检查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家费6万元；2.风险源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专项评估费15万元；3.应急事件处置专家费1.8万元；4.配合省开展沈阳经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费5万元；5.环境监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专家抽查费6万元；6.辐射应急演练费7.1万元。</p>	40.90	40.90		
--------	------------	--------------------	--	---	-------	-------	--	--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与技术复核服务专项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3.《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合计：450万元。1.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费用430万元；2.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复核费用20万元。	450.00	450.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维护-沈阳市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站运维费用及国家空气环境监测网城市站维护经费	根据2021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暂安排720万元，据实申请拨付。 1.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3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及3个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站运维费548万元。2.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数据复核及超级站、边界站激光雷达探测器配件购置费162万元。3.11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维护经费10万元。	720.00	720.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农村黑臭水体监督管理服务项目	1.《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函[2019]48号）；2.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的通知（沈百千行发[2019]16号）。	合计：10万元。1.现场核查费4.8万元；2.定量检测费2.4万元；3.数据处理费1.6万元；4.制图费0.8万元；5.清单编制费0.4万元。	10.00	10.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评估及更新完善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是生态环境部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要求各城市落实《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每年评估重污染清单排放效果并且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结果上报后由生态环境部考核通报。	合计：50万元。1.对2020版减排清单的减排措施、减排量、减排效果进行评估，10万元；2.2021年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更新工作，40万元。	50.00	50.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数字人事档案技术服务项目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合计：10万元。1.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相关费用2.5万元；2.数字化人事档案软件（单机版）购置费7.5万元。	10.00	10.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专项经费	贯彻落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8]23号）、《辽宁省“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辽三线一单办[2018]1号）、《辽宁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责任分工》及《沈阳市“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沈三线一单办[2019]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理应用及动态化。	合计：33万元。1.年度环境质量、污染源数据及空间数据、气象数据等的更新，5万元；2.修正并调整三线一单质量底线边界，10万元；3.生态红线数据更新，5万元；4.重新生成综合管控清单，10万元；5.编制沈阳市“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报告，3万元。	33.00	33.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辐射工作单位安全监管现场审核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制度体系提升项目	1.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要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是考核指标之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 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的函》《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合计: 35.16 万元。1. 对相关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安全监管, 动态完善监管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相关信息, 17 万元; 2. 研究制定地铁轨道交通噪声管理规范或标准, 提出管理策略建议及控制要求, 10 万元; 3. 核与辐射从业人员执业考试费 8.16 万元。	35.16	35.16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管控服务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	合计: 89 万元。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核查费 47.6 万元;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费 26.8 万元;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评估报告费 14.6 万元。	89.00	89.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	1.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 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环函[2020]62 号)。	合计: 15 万元。1.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7 万元; 2. 选择 6 家不同规模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产生量现场专家核查, 2.4 万元; 3. 对产废量大于 100 吨的重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转移量、转移去向和处置方式进行调查分析, 5.6 万元。	15.00	15.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经费	<p>1.《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与互联互通试点的函》，文件中要求沈阳市作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试点，要加快推进红线监管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定期汇报试点情况；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文件中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实时监控人类活动，及时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3.《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113号）要求“每年对各地区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水平”。</p>	<p>合计：25万元。1.开展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的遥感巡查、地面详查、移动核查，10万元；2.对沈阳市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参量进行评估，9万元；3.聘请专业机构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扰动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等，6万元。</p>	25.00	25.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度沈阳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环办水体函[2019]937号）及《关于印发〈辽宁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方案〉的函》（辽环函[2020]58号）。</p>	<p>2021年度沈阳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技术支持服务，20万元。</p>	20.00	2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调入资 金	其他收 入
合计	6780.62	3476.92	3303.7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780.62	3476.92	3303.7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6780.62	2278.96	1963.36	280.12	35.48	4501.66		2106.96				986.00		1408.7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780.62	2278.96	1963.36	280.12	35.48	4501.66		2106.96				986.00		1408.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49.42	21.99	2.63	24.8	0	24.8	16.44	0	1.44	15	0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经费-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服务	554D0401 政府委托的生态环保科技咨询与服务	25.0	25.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法律诉讼费-法律诉讼服务	554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9.3	59.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1 年度推进落实排污许可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21 年度推进落实排污许可制技术支持服务	554D08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160.0	16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沈阳市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专项经费-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554D08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33.0	33.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与技术复核服务-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与技术复核服务	554A0103 政府委托的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450.0	45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项经费-环保督察整改过程督导及结果复核等服务	554F0101 其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187.0	187.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评估及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评估及更新完善服务	554A0103 政府委托的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50.0	5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2 城乡社区支出	沈阳市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和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站运维费用-沈阳市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和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站运维服务	554D08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548.0	548.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 节能环保支出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经费-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服务	554D0401 政府委托的生态环保科技咨询与服务	25.0	25.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162	所属单位数量	17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6,780.6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780.62
	一、本年收入	6,780.62		一、基本支出	2,278.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76.92		（一）人员类项目	1,99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03.70		（二）公用经费项目	280.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项目支出	4,501.6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197.96
	（五）单位资金收入	0.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3,303.7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0.00			

<p>部门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及省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相关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p> <p>(二)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指导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监督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 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 分解落实国家、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 监督检查各区、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p> <p>(四) 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参与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p> <p>(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p> <p>(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核与辐射的法规和规章, 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p> <p>(八)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 按相关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p> <p>(九) 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 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组织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p> <p>(十)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p> <p>(十一)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协调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在我市的有关工作, 协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及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承办涉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十二) 按照法定职责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参与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p> <p>(十三) 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四) 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p> <p>(十五)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p> <p>(十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七) 实行市和区、县(市)垂直管理体制, 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p> <p>(十八)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p>
---------------	--

	<p>(十九)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十一)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方面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两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协商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对从业单位进行考核，核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动态更新、土壤污染状况从业单位考核评估及安全利用率核算	30	2021年12月
	对2020年1000余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废物种类、产生量数据进行收集、评估等。	沈阳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	15	2021年12月
	每季度对沈阳市市直属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进行核定，全年出具监理报告4份。	污泥处置第三方监管	29.6	2021年12月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分级管理清单，完善农村黑臭水体动态管理台账。	农村黑臭水体监督管理服务项目	10	2021年12月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新增人类活动调查、生态参量变化及生态功能评估以及平台软硬件运维。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经费	25	2021年12月
	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科技与国际合作专项经费	9.6	2021年12月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完成我局诉讼、复议法律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要求。	法律诉讼费	59.3	2021年12月
	检查环境监测机构专家费，风险源隐患排查治理，经济应急等演练，突发事件专家费用。	沈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管理提升项目	40.9	2021年12月
初步进行档案数字化管理。	数字人事档案技术服务项目	10	2021年12月	

	申领、变更、延续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技术审核，季度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技术审查。	2021年度推进落实排污许可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60	2021年12月			
	补充完善2020年度环境统计名录库，环境统计数据的技术审核及现场抽查。	沈阳市2020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数据审核和国控源直报技术支持项目	8	2021年12月			
	水源地年度评估包括水质、水量等，运用GIS核实重点项目涉水源地保护区情况。	沈阳市饮用水水源地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及保护区管理技术支持项目	25	2021年12月			
	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理应用。	沈阳市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专项经费	33	2021年12月			
	评估报告书项目及报告中涉敏感区、重金属、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及放管服重点项目。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与技术复核服务专项	450	2021年12月			
	对整改措施工程建设现场规范性提供专业认定，开展过程督导，并在完成后进行结果复核。	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项经费	187	2021年12月			
	对相关辐射工作单位监管，制定地铁轨道交通噪声管理规范，核与辐射从业人员执业考试。	沈阳市辐射工作单位安全监管现场审核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制度体系提升项目	35.16	2021年12月			
	2020版应急减排清单评估工作，2021年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更新工作。	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评估及更新完善	50	2021年12月			
	在沈阳日报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督察考核结果公示。	在沈阳市主流媒体通报全市生态污染问题公示费用	30	2021年12月			
	对2021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结合水质改善情况开展治理成效评估。	2021年度沈阳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20.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证职能正常履行。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为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环境 保障		能够提供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	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		有利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适应改革进程		适应		2021年12月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986.00			
	一、本年收入				98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精神。							
	按照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推进 2021 年美丽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套数		=	20	套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8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水质改善		改善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情况		持续恢复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0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主管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408.70			
	一、本年收入			1,408.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08.7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设施运行保障。						
	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地区	=	9	个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护		规范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365	天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提高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		提升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0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管控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89.00			
	一、本年收入				89.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9.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体系，监督检测水质数据和污水设施运行状况。							
	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每月现场核查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	82	个	2021年12月	
	数量指标 2	每季度现场核查无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	296	个	2021年12月	
	数量指标 3	不定期抽查检测动力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	40	%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1	对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现场运行检查情况		全面检查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2	按监测方法检测 COD、氨氮、SS、总磷、总氮、pH 指标		全面检测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每月度、每季度进行		及时进行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能够促进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十四五期间全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模式提供支撑。		提供支撑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60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第三方评估与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一、本年收入		10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精神。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黑臭水体实行持续动态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黑臭水体现场复核与评估完成数量	=	154	处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进行评估		能够按照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现场复核及评估报告		按照计划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周边居住农民生活幸福感		能够提高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黑臭水体逐步消除，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能够促进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黑臭水体长效管理，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提供工作依据		能够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60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城建维护-沈阳市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站运维费用及国家空气环境监测网城市站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720.00		
	一、本年收入				72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2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运行维护。						
	完成 3 个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运行维护。						
	完成 3 个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站运行维护。						
	完成国家空气环境监测网城市站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365	天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1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有利于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能够保障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1 年 12 月

第三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780.6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9236.38 万元减少 32455.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了城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项目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6.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2.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1.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安

排公务出国计划；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9.8 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0.1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2.89 万元，下降 24.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8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设置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3476.92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

绩效目标，涉及5个项目，金额330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